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0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民

赵景文

邹 涛

2019 年 08 月 14 日